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09〕44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晚自习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适应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特点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晚自习的质量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一、自2009年8月30日起，取消学生集中晚自习。晚自习期间学生可以在学校安排的晚自习教室、图书馆、计算机室、学生公寓自习，或到实训室参加训练，或参加学院、系部或班级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
二、周日至周四19:00-22:00为学生晚自习时间(19:00-19:15全体学生先集中在本班教室点名)。学院在教学楼和系馆设若干间晚自习教室；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前，在教学楼增设通宵教室，供学生自习。周五、六晚不安排晚自习。

三、教学楼计算机室和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在晚自习期间向学生开放，系部实训室在晚自习期间按计划向学生开放。

四、学生在晚自习场所应保持安静，认真预习、复习功课，不影响他人学习。

五、要保持学习场所的整洁，晚自习结束，当天值日生负责打扫卫生，并关好灯、电风扇及门窗。

六、每日晚 19:00 后学生不得离校，请假外出者必须在 19:00 前返校。超出时间，进校门要出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校园卡等），办好登记手续。

七、周日晚 19:00 辅导员应负责班级点名和召开班会。

八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晚自习的管理，保证学生晚自习正常进行。

九、本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30 日起实行。

十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晚自习 管理 规定

主送：各系部、处室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09 年 7 月 17 日印发
